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2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铁特货	股票代码	001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波	李志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电话	010-51896806	010-51896871	
电子信箱	jinbo@crscl.com.cn	lizhihai@crsc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9,394,695.87	4,845,606,507.35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014,676.27	336,058,299.56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067,155.29	326,314,837.83	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080,302.31	282,351,338.87	-3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83%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83,540,654.28	20,402,645,262.93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48,010,935.35	18,679,582,579.31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50%	3,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不适用	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	28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3,322,927.00	0	不适用	0
付晓薇	境内自然人	0.11%	5,003,000.00	0	不适用	0
余戎	境内自然人	0.11%	4,78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4,101,500.00	0	不适用	0
黄红梅	境内自然人	0.09%	4,090,000.00	0	不适用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07%	3,000,000.00	0	不适用	0
何嘉荣	境内自然人	0.06%	2,7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事项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2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顾光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核查,2024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核查,2024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振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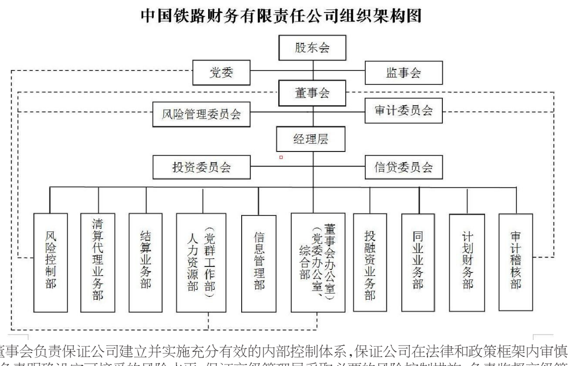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信用、市场、操作和合规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对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拟定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及授权额度报董事会决定等。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经营管理层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程序,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信贷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涉及公司信贷管理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规定;审批额度授信及授信项下各类单笔信贷业务;审议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审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以及申请核销的各类信贷资产;审议与信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投资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公司投资实施方案;审议公司拟投资的基金公司名单;审议公司年度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与投资业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同业业务部、投融资业务部、结算业务部、清算代理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和审计稽核部十个内部职能部门。

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党委、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起草、重要信息、文电、会务、公章、值班、督查督办、保密、电子政务、治安消防、家具备品管理等工作。

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拟订核心信息系统规划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核心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场所计算机网络和终端的运维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人事、劳资、社保工作、党的组织宣传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委和工会日常事务等。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存款准备金、价格及投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工会经费的财务会计工作。配合审计检查等工作。

同业业务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同业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办理同业业务,负责同业资产五级分类,开展承销债券,定期向银行间市场进行信息披露,组织提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议,开展资金市场研究分析,牵头组织公司科研课题研究等。

投融资业务部主要负责开展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投资业务等金融业务及相关工作;负责票据平台业务管理、征信业务等相关工作。

结算业务部主要负责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开展资金归集工作,管理成员单位内部账户,推进银企直联,监控结算资金支付。

清算代理业务部主要负责拟定铁路行业境内联合运输和国际联运、对港铁路运输等跨境运输清算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相关清算规章制度;负责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的运营与管理;负责开展客货运输经营指标分析、清算单价测算等;负责铁路运输收入清算等相关系统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

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合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工作,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审计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等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内部审计、稽核等工作,负责落实监管评级、监管意见整改、专项治理等监管部门工作安排。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线上"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提交指令或线下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实现网上对账,或通过在信息系统中打印账户对账单进行线下对账。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人民币存款管理、规范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额度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自有贷款、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实行统一授信管理,严格审核成员单位授信申请,切实执行授信尽职调查和授信审批制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

财务公司建立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切实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授信业务经风险控制部审查,信贷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授信实施后,对各项影响偿债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按期撰写书面贷后报告。

3.会计核算控制

财务公司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具体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和财务公司实际,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范,对会计核算流程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分工明确、责任分离,严格执行岗位不相容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准则执行,并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由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日常稽核或专项稽核。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监督职能,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已建立了功能完善、依法合规的管理信息系统。信贷、票据、资金交易、投资、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均有相应业务操作系统支撑,系统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的各项要求,能够对业务进行有效处理并能够及时依据相关制度更新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工作日常由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体系,明确了外包服务商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进行运维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系统授权、客户端开通、用户和网盾受理流程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公司的生产网络和互联网进行了物理隔离,严格控制互联互通。交换机、路由器等关键设备均为双机备份。

6.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为加强投资业务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对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及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流程规范,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分离。年度投资计划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按原投资计划审批程序,报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按照严格控制、相互监督原则确定交易权限,进行合法操作,严禁越权违规操作。投资产品持有期间,投融资业务部持续跟踪投资产品相关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价值变动、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变化等,如有对公司投资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项,投融资业务部按需出具分析报告。

三、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96,515,390,570.82元,净资产14,550,300,626.86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71,017,243.40元。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529,237,857.85	96,515,390,570.82
净资产总额	14,448,740,676.47	14,550,300,626.86
吸收存款余额	45,710,019,126.20	83,593,896,266.21
营业收入	2,159,512,344.09	971,017,243.40
利润总额	636,732,336.11	405,868,826.25
净利润	490,992,273.89	312,261,539.08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董事或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过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4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规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37.06%,符合规定。

2.规定: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财务公司实际:流动性比例为70.25%。

3.规定: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财务公司实际: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的比例为37.89%,符合规定。

4.规定: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实际: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00%,符合规定。

5.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符合规定。

6.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为0.00%,符合规定。

7.规定: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00%,符合规定。

8.规定: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财务公司实际: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比例为0.00%,符合规定。

9.规定: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财务公司实际:投资总额/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6.62%,符合规定。

10.规定: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财务公司实际: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00%,符合规定。

四、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收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2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444,444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87,576.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7,912,422.1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日XYZH/2021BJAA20601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入账金额1,735,094,337.89元(募集资金总额1,759,999,998.24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905,660.35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6,441,349.72元,实际募集资金入账净额1,728,652,988.17元(与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差异740,566.07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18,002,127.05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12,752,074.47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30,754,201.5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5,483,691.27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入账净额	1,728,652,988.1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7,584,904.62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30,754,201.52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30,754,201.52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85,483,691.27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85,483,691.27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本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东单支行(银行账号:32111010010023523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银行账号:320773675728)(简称中国银行木樨地支行),同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木樨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20773675728	497,898,786.65	87,584,904.62	585,483,691.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7,912,422.1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2,07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754,20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否	863,956,211.05	863,956,211.05	0.00	400,000,000.00	46.3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是	794,839,714.17	794,839,714.17	0.00	793,105,000.00	99.78	--	20,550,100.00	是	否
3、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69,116,496.88	69,116,496.88	12,752,074.47	37,649,201.52	54.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7,912,422.10	1,727,912,422.10	12,752,074.47	1,230,754,201.52	—	—	20,550,10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协定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释:

1、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通过收购区域中心城市铁路沿线的物流仓储基地,有助于扩大商品汽车、冷链网络整体布局,实现运送、仓储、调配一体化,充分把握"公转铁"的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机遇,更好地发挥铁路在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趋势,增强客户黏性。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设备购置及软件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物流信息化技术的提前布局,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794,839,714.17	0.00	793,105,000.00	99.78%	--	20,550,100.00	是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9,116,496.88	12,752,074.47	37,649,201.52	54.47%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3,956,211.05	12,752,074.47	830,754,201.52	--	--	20,550,10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的"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设备购置及软件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物流信息化技术的提前布局,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纪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张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 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戈宇	张夏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电话	0760-87885678	0760-87885678	
电子信箱	dsh@zsjr.com	dsh@zsj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1,109,292.28	4,685,080,565.59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582,558.19	84,490,174.46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96,320.20	73,693,887.58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627,634.18	773,446,258.06	-14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6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72,387,936.40	9,558,230,628.56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4,061,736.88	5,472,277,969.92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9%	377,195,570		不适用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48%	266,504,789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3%	45,884,142		不适用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8%	12,696,700		不适用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79%	10,325,241	7,633,930	不适用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52%	6,752,811	5,064,608	不适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其他	0.48%	6,224,600		不适用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123,636		不适用	
邓冠彪	境内自然人	0.29%	3,718,105	2,788,579	不适用	
#陈锐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667,6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邓颖忠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董事;邓冠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除以上情形,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120,60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34股,合计持有6,123,636股。 2、股东陈锐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43,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824,100股,合计持有3,667,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阅读。